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代码:143606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编号:临 2020-072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拟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深圳市依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鹏运") 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171,887,400股。深圳市云益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暉") 拟以现金方式认 购85,943,600股。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拟以现金 方式认购 85,943,600 股。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以下合称为"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 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欣鹏运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171,887,400 股,云益晖拟以现金方式认购 85,943,600 股,和光一至拟以 现金方式认购85,943,600股。欣鹏运将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32,394,299股,欣鹏运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欣鹏运直接持有公司 171,887,400 股,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由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学平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欣鹏运基本情	 行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0738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 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合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合限制 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多(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多);国 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定、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多。(法律 行政法规、国

	为此人是亲正的人自然//,我们的人自从私存行与治力与注音/
2、云益晖基本性	青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光明大街 150 号伟创业大厦 703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XQW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云计算产业、大数据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及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3、和光一至星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310
成立日期	2020-04-28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R2B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物流信息系统、物 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的 原目,进入60.7可必要用及协会产品,股份公司产生立可必要。让的

现日, @及F中则正自难及共配专项观定目建时, 取传中型后刀引至吕月时。 机编程: 投资咨询, 投资合息咨询, 企业管理合助; 国内外贸易。(法律, 行)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主册地址 1995年12月15日 150.888.8889 万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40300192399887J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往律,行政法规,国多院决定规定 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 院决定基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 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深圳市聚边	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
企业名称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2 室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011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

(3)杨学平				
姓名	杨学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6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 区的居留权	是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联系电话	0755-83438896			

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 动系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变动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鹏博士任何权益的股份,各信息

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鹏博士 12.71%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鹏博士 28.24% 股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反份, 具体股份受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增持后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	股份种类	占总股本 比例
欣鹏运	-	-	-	171,887,400	普通股	9.23%
云益晖	-	-	-	85,943,600	普通股	4.62%
和光一至	-	-	-	85,943,600	普通股	4.62%
中安国际	-	-	-	85,943,600	普通股	4.62%
鹏博实业	115,035,640	普通股	8.03%	115,035,640	普通股	6.18%
聚达苑	55,440,000	普通股	3.87%	55,440,000	普通股	2.98%
杨学平	11,562,719	普通股	0.81%	11,562,719	普通股	0.62%
一 甘油	相关说田		•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未

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

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 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5、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 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公告编号:2020-0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 发放日		
A股 2020/7/8 - 2020/7/9 20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7 成分家: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930,200,4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稅),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75,570,151.20 元(含稅)。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现金红利 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员办理了指定 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 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 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财政局、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

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5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

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稅說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组为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对旗皮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注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行政的税率计位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几中国企业向,目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PFI 支付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行遇的通知》(国税函(2009]4 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入享受税收加定待遇的通知》(国税函(2015 年第 60 号)的规定执行、允司,下股税(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份的企业代和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和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人账户以人民币派条、和股股份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25305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 041 号 证券代码:601212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电子 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 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提案》 为持续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 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德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目前公司持有甘肃德福 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4%,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其增资1.02亿元,其他股东也按照 各自的持股比例对甘肃德福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甘肃德福公司注册资 本由2亿元变更为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了董事罗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宁先 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关内容详见公 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36号)。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柏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董事候 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符合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选举柏微女士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柏薇女士简历 柏薇,女,1983年生,英国莱斯特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研究生,现任中信国安集团 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海利常德列入"湖南省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保留类化工生产企业"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告》及相关附件,经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安全环保风险评估、专家复核,并报湖南省 人民政府同意,全省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分关闭起1, 鼓励搬迁和保留三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重要的下属子 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以下简称"海利常 德")属于"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保留类化工生产企业"。目前,本公司及海利常德

海利常德注册资本: 叁亿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氨基甲酸酯类产品、光气产品、盐酸、农药及农药加工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 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海利常德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10147万元(占本公

司总资产的 45.69 %)、净资产 72317 万元(占本公司净资产的 61.75%)、营业收入 111409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51.85%)、净利润17224万元(占本公司净利润 的 170.39%)。

本公司及海利常德将严格落实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文件要求,努力采取更加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做到生产经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报备文件: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发布湖南省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 2020-080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拟申请上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4 起诉讼借款本金合计约7,000万元

·审判决情况:14起诉讼中,*ST鹏起对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行为不承担

担保责任,但存在一定的过错,判决 *ST 鹏起承担被担保方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 的赔偿责任。 本次诉讼尚未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11月8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鹏起"或"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侯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

105),披露了因14起原告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金资本")与被告本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在职或离职员工、本公司、张朋起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大股东张朋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全部多次被轮候冻结。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2),详细披露了上述 14 起案件的具体情况,*ST 鹏起因提供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

近日,公司收到14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简称"天河法院")《民事 判决书》([2018] 粤 0106 民初 26783、26784、26785、26786、26787、26788、26789、 26790、26791、26792、26793、26794、26795、26796号), 天河法院对前述 14 起案件作 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金集团")下属企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共涉及 68 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 3.4 亿元。公司涉及其中 63 宗案件,涉讼借款本金共计 3.15 亿元。另有 5 宗案件,公司不涉讼,但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涉讼,涉讼借款本金 2,500 万

本公告涉及的14起案件,原告为广金集团下属企业广金资本,涉讼借款本金 约7.000万元(每起案件约500万元),第一被告(借款人)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在职或离职员工,公司为上述14起案件的借款人提供担保涉及诉讼。

(一) 12 起被告为7名的案件基本情况 14 起案件的中 12 起被告为 7 名的案件案情完全一致, 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时间:2018年10月 受理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原告: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某自然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

第二被告:张朋起 第三被告:宋雪云

第四被告: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五被告: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被告, 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2月,第三人与第一被告签订《贷款合同》,约定第三人向第一被告发放 贷款人民币 5,000,000 元,贷款期限十二个月。合同签订后,第三人依约向第一被告 发放了贷款。同日.第三人与被告二至被告五共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第

第三、第四、第五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2月(3月),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了《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 让合同》,约定第三人将包括第一被告债权在内的贷款主债权及从债权转让予原

2018年2月,原告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签订了《展期合同》,约定 原告将第一被告借款展期,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继续依约承担保证责任 随后,原告又与第一被告、第六被告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第六被告为 第一被告的借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第七被告还向原告出具

了《保证担保书》约定第七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 《展期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虽经原告多次催促,第一被告未能依约归还贷

(二)2 起被告为 6 名的案件基本情况

14 起案件的中2 起被告为6 名的案件案情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时间:2018年10月

受理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原告: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某自然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

第二被告:张朋起

第四被告: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五被告: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2月12日,第三人与第一被告签订《贷款合同》,约定第三人向第一被 告发放贷款人民币 5,000,000 元,贷款期限十二个月,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合同签订后,第三人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依约向第一被告发放了贷款。同日,第三人与被告二至被告五共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第二、第三、

第四、第五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2月16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了《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 让合同》,约定第三人将包括第一被告债权在内的贷款主债权及从债权转让予原

2018年2月12日,原告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签订了《展期合 同》,约定原告将第一被告借款展期至2018年8月14日,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 告继续依约承担保证责任。

随后,第六被告向原告出具了《保证担保书》,约定第六被告为第一被告的借款 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展期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虽经原告多次催促,第一被告未能依约归还贷

(一)天河法院对*ST鹏起在14起案件中担保责任的认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ST鹏起作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有特殊性,导致 股东的利益与实际经营人的利益相分离,经营者的利益不能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其对外作出重大决定理应严格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案件中,*ST 鹏起确认涉案担保行为并未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原告对此亦未能提交相应证据证实《保证担保书》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天河法院据此认定*ST鹏起为涉案借款提供 担保的行为,确未经过股东大会的同意,从而违反了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故 *ST 鹏起为被告一提供的担保应属于无效,*ST 鹏起对此存在一定的过错。其次,原告出借大额款项,理应严格审查担保人提供担保的合法性,应当要求 *ST 鹏起在提供 担保的同时提交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且*ST 鹏起作为上市公司,其年度报告及 相关经营性文件均为公开性文件,原告完全可查阅了解。因此,*ST 鹏起向原告就涉案借款出具的《保证担保书》归于无效,原告亦具有审核不严的过错。

审查案件中被告*ST鹏起、原告的过错责任,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 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 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规定,被告*ST鹏起应对被告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1/2的赔偿 责任较为合理。

(二)被告为7名的12起案件判决的主要内容

1、12 起案件的被告一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金资本偿还借款本金及其利息(4 起案件的被告一应偿还的借款本金为 4,672,562.5 元,3 起 案件的被告一应偿还的借款本金为 4,682,812.50 元,2 起案件的被告一应偿还的借 款本金为 4.670,500 元.1 起案件的被告一应偿还的借款本金为 4.674,625 元.1 起 案件的被告一应偿还的借款本金为4,684,875元,1起案件的被告一应偿还的借款

本金为 4,680,812.5 元); 2、被告一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金资本支付律师费

56,428.57元; 3、被告一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金资本支付担保费

10.407.59 元; 4、被告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 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被告一的上述债

务向原告广金资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被告*ST鹏起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上述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6、驳回原告广金资本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被告为6名的2起案件判决的主要内容 1、2起案件的被告一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金资本偿还

借款本金 4,672,562.5 元及其利息; 2、被告一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金资本支付律师费 56,428.57 元;

3、被告一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金资本支付担保费 10.407.59 元: 4、被告张朋起、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

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被告一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广金资本承担连带清 5、被告*ST鹏起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上述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6、驳回原告广金资本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终结,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本案,积极应对,并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

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民事判决书》([2018] 粤 0106 民初 26783、26784、26785、26786、 26787、26788、26789、26790、26791、26792、26793、26794、26795、26796号)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1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02 公告编号:2020-032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2 股

2. 自行发放对象

相关日期 新增无限售条件 现金红利发放 游诵股份上市日 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流通股份上市E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一、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 2019 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81.873.66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 (含税), 每股派送红股 0.2 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099,786.56 元,派送红股 76,374,73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58,248,400 股。

A 股	2020/7/8	ı	2020/7/9	2020/7/10	2020/7/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 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 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

司直接派发。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照每股 0.16 元派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所转让的股票持股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 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 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 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和 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 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 日的持有时间) 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2)对于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 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 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4 元。如 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 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

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 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 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4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6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特此公告。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华(人文40月)	送股	平伏支幼儿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81,873,666	76,374,734	458,248,400	
1、 A股	381,873,666	76,374,734	458,248,400	
二、股份总数	381,873,666	76,374,734	458,248,4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458,248,400 股摊薄计算的 年度每股收益

为 1.01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61775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81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代码:155495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 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 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 将其持有的杭州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湖公司")70%股权以及国 开东方对丽湖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一并转让给杭州晟荣闳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晟荣闳煜"),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224,636,067.90 元,双方签订了《国 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晟荣闳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丽湖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 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2)。

2019年12月25日,丽湖公司本次70%股权转让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备案。截止2020年3月31日,国开东方已收到晟荣闳煜支 付的本次股权及债权全部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224,636,067.90 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 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3)和2020年4月1日披露的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下属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根据国开东方与晟荣闳煜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本次丽湖公司股权 及债权转让完成后,国开东方对丽湖公司仍享有302,392,365.76元的债权本金。前 述债权本金国开东方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按照 10%的年利率向丽湖公司继续收 取利息直至债权本息清偿完毕。前述债权本息丽湖公司应按以下节点向国开东方 清偿:(1)2020年3月31日之前偿还本金5,000,000元。(2)2020年6月30日之前 偿还本金 145,000,000 元。(3)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剩余本金及全部利息。截 止 2020年6月30日, 国开东方已累计收到丽湖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150,000,000

上述进展符合《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 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1日